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

第 1 條

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議事公開，保障發言委員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- 1 本院會議、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。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，不加旁白，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。
- 2 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政治目的、選舉或訴訟使用。
- 3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錄影。
- 4 第一項影像之拍攝，應公開透明、忠實記錄會議實況，其拍攝原則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本院會議、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會議錄影、錄音等儲存之紀錄，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。

第 4 條

- 1 本院委員得備儲存裝置，以書面註明會議名稱、地點及發言時間，要求複製其本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。
- 2 他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不得要求複製。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- 1 本院會議、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會議錄影之儲存紀錄永久保存。
- 2 前項會議屬公開者，其錄音之儲存紀錄於速記錄刊印公報後，保存一個月；屬秘密者，保存一年。但錄音之儲存紀錄屬於本國或友邦元首在院會會議演講者，永久保存。

第 6 條

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。